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联东 U 谷西区 20B 四层大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0: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7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25	精英智通	2025 年 7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谭劲松、羊丽梅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现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

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安排、投资规划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 四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韩薇，010-563709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